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谷物粉类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2019年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值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2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4.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5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6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5个指标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Q/LLH 0013S-2018）、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（一级）（Q/02A3211S-2019）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 23347-2009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花生油（花生仁油）》（Q/02A3210S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菜籽油》（Q/BBAH 0024S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一级）（Q/BBAH0019S-2018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(KOH)等4个指标。

3. 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/酸价等4个指标。

4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4个指标。

5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/酸价等4个指标。

6. 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/酸价等3个指标。

**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亚麻酸/总脂肪酸、大肠菌群、山嵛酸/总脂肪酸、棕榈烯酸/总脂肪酸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花生酸/总脂肪酸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2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21个指标。

**四、发酵乳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脂肪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霉菌、非脂乳固体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17个指标。

**五、小麦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[2011]第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滑石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11个指标。

**六、酱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(酿造和配制按2:1)抽检项目包括3-氯-1,2-丙二醇、全氮(以氮计)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15个指标。

**七、大米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杀螟硫磷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9个指标。

**八、糖果、巧克力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果味型半固态糖果》(备案号：441217S-2018 Q/BS 0006S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匹可硫酸钠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、酸性红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17个指标。

2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反式脂肪酸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5个指标。

**九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等3个指标。

2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等3个指标。

3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等3个指标。

**十、葡萄酒及果酒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酒(李子酒、杨梅酒、樱桃酒等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2.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**十一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蜂王浆》（GB 969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（GB 31636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蜂蜜膏》（Q/FSYHF 0018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嗜渗酵母计数、培氟沙星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计数等13个指标。

2. 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3. 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粉)抽检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、总糖、酸度等3个指标。

4. 蜂花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霉菌等2个指标。

**十二、牛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等17个指标。

**十三、蔬菜干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干制黄花菜》(备案号：131635S-2018 Q/JGS 0008S-2018)、《蔬菜干制品》(备案号：1101110257S-2016 Q/FSXSS 0001-2016)、《蔬菜干制品》(备案号：131034S-2019 Q/CZGF 0001S-2019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阿斯巴甜等11个指标。

**十四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6个指标。

**十五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组胺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17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2个指标。

4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5. 其他水产品(含其他软体动物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9个指标。

6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2个指标。

7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己烯雌酚、甲硝唑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雌二醇等21个指标。

8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9个指标。

**十六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，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2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拌磷等8个指标。

3. 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对硫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8个指标。

4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腐霉利等8个指标。

5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拌磷等8个指标。

6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甲硝唑等5个指标。

**十七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烯酰吗啉、甲基对硫磷、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等20个指标。

2. 杏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烯酰吗啉、甲基对硫磷、甲胺磷、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。

3. 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等8个指标。

4.桃、荔枝、龙眼等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烯酰吗啉、甲基对硫磷、甲胺磷、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。

5. 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丙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等9个指标。

6. 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等8个指标。

7. 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苯唑、百菌清等7个指标。

8. 甜瓜类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烯酰吗啉、甲基对硫磷、甲胺磷、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。

**十八、糕点及面包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1,2-丙二醇、三氯蔗糖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富马酸二甲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等22个指标。

**十九、蛋及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等14个指标。

**二十、禽类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金霉素等25个指标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**二十二、餐饮食品（餐饮具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馆用餐饮具(含陶瓷、玻璃、密胺餐饮具)—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4个指标。

**二十三、淀粉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3个指标。